

# 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文件

惠文明办〔2018〕4号

## 关于印发《惠州市志愿服务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办、志愿服务联合会，市直和驻惠各有关单位，各志愿服务组织：

《惠州市志愿服务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经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2018年1月11日

# 惠州市志愿服务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道德模范、好人、志愿者领军人物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公众作出榜样，同时为强化志愿服务专业化支撑，打造专业志愿服务品牌，进一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市文明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决定在全市推进专业志愿服务工作室建设。为进一步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升工作室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室申请条件

志愿服务工作室发起人或牵头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荣获得全国、省、市级道德模范称号和提名奖以及入选全国、省、市级好人榜的工作或居住在惠州的人，在惠州志愿服务网注册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并担任负责人，提供某方面专业志愿服务。

2. 入选由中央文明办宣传推荐的全国最美志愿者榜、由省文明办宣传推荐的广东省最美志愿者榜，以及获评惠州市五星志愿者荣誉奖章金奖的工作或居住在惠州的人，担任在惠州志愿服务网注册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提供某方面专业志愿服务。

3. 被认证为四星级志愿者资质及以上的工作或居住在

惠州的人，担任在惠州志愿服务网注册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提供某方面专业志愿服务。

4. 在志愿服务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号召力，在惠州志愿服务网注册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并担任负责人，提供某方面专业志愿服务。

## 二、工作室规范要求

### （一）基本规范

志愿服务工作室基本规范要达到“六个有”：

1. 有专(兼)职志愿服务管理工作者：由本人全权负责，并配备1名工作人员（专职或兼职）协助工作，要确保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内有人在工作室值班。

2. 有经常性专业志愿服务项目：根据命名者的专长和工作室的特点策划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将专业志愿服务活动用项目的形式整合起来、固定下来，明确服务内容、活动方式，稳定志愿者，盯准服务对象，实施项目化运作，有效整合社会力量，统筹服务资源，充实服务队伍，积极打造品牌项目，吸引更多的人持续参与志愿服务。

3. 有稳定的志愿服务组织：以工作室负责人为命名注册成立一个与工作室定位相符合的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志愿者不少于10人；也可引进、结对的志愿服务组织1—2个，每个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原则上不少于10人。

4. 有适于开展工作的场所并配备办公设备：标准化志愿服务工作室的办公场所可以是独立的办公室（使用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也可以与工作室负责人办公室合署办公，多

块牌子一套人马。志愿服务工作室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一台电脑（能登录惠州志愿服务网）、一部电话机、一部传真机、一部打印机、一台照相机等，以及办公桌椅、文件柜、茶几及沙发等。

5. 有规范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室管理制度，确定志愿服务的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并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张贴墙上。

6. 有必要的投入经费和运行经费：应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投入和运行经费。

## （二）工作室形象规范

志愿服务工作室面貌规范要达到“六个一”（即“一悬挂一上墙一着装一佩戴一手册一台账”）：

1. 一悬挂：工作室牌匾须悬挂在志愿服务工作室办公室门外或办公室内墙上等醒目位置。

2. 一上墙：工作室职责、工作室及志愿服务组织架构图、工作室管理制度、志愿服务项目流程、工作室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简介及照片、工作室志愿服务活动图片等一系列内容要张贴在墙上。

3. 一着装：工作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骨干志愿者上岗时统一穿着印有“爱心放飞梦想”或“中国志愿”LOGO和本志愿服务组织LOGO或名称的志愿者服装。倡导直接将姓名印制在衣服胸前，进行实名制志愿服务。

4. 一佩戴：上岗时须佩戴工作室工作证或注册志愿者证。

5. 一手册：将工作室职责、志愿服务项目流程及管理  
制度等上墙内容编印成小手册，摆放在工作室重要位置，对  
外宣传。

6. 一台账：建立包括志愿者注册、培训管理、活动运  
行、服务记录、回馈激励等内容的台账。

### 三、工作室主要职责

#### （一）专业化服务，项目化运作

工作室负责人要立足本职岗位成立专业志愿服务队，提  
供专业化、高质量的志愿服务，切实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实  
施项目化运作，有效整合社会力量，统筹服务资源，充实服  
务队伍，积极打造品牌项目，吸引更多的人持续参与志愿服  
务。

#### （二）发布信息，招募注册

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确定后，工作室及服务队在惠州志愿  
服务网及有关载体及时发布招募信息，明确志愿服务所需的  
条件和要求，吸纳有志于志愿服务群体报名参加。依托惠州  
市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志愿者注册。  
注册时，由报名者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  
龄、身份证号、服务技能、服务时间和联系方式。

#### （三）组织培训，加强管理

坚持培训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由工作室根据志愿服务项  
目的要求，定期通过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  
对志愿者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工作要定期进行，  
特别要重视志愿者骨干的培养，跟踪掌握志愿者接受培训、

参加服务的情况，合理安排服务时间和服务任务，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衔接。

#### （四）做好记录，建立台账

每次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工作室按照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确定的内容、格式和记录方式，对志愿者的服务进行及时、完整、准确记录，为表彰激励提供依据。记录注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工作室要建立志愿服务台账，把志愿者的服务记录汇总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平台上，并做到互联互通，使服务记录能够异地转移和接续。

#### （五）激励嘉许，适度回馈

建立志愿者星级认定制度，根据民政部确定的认定标准，志愿服务累计达到100小时、300小时、600小时、1000小时和1500小时的志愿者，可依次认定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每年可向当地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申请星级认证。建立志愿者嘉许制度，对优秀志愿者进行褒扬和嘉奖，授予荣誉称号。建立志愿服务回馈制度，志愿者可以利用参加志愿服务的工时，适度换取一定的服务。

#### （六）加强舆论宣传，培育志愿文化

要主动加强与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兴媒体联系，运营好自身的移动媒体，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和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等形式，大力普及志愿服务知识，推介志愿服务经验，宣传志愿服务先进事迹。要积极培育自身的志愿文化，设计推广具有特色的志愿文化产品，

打响工作室品牌。

#### 四、设立程序

（一）达到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属于单位在职人员的，须经单位同意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区）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联合会申请；属于自然人的申请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区）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联合会申请。

（二）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接到申请后，按照志愿服务工作室申请条件及工作室基本规范“六个有”标准进行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并达到“六个有”标准的工作室，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联合当地文明办颁发以其姓名命名的专业志愿服务工作室牌匾；申请人是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由市文明办或县（区）文明办颁发以其姓名命名的好人工作室牌匾。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但工作室基本规范未达到“六个有”标准的，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对其进行指导，直至达到标准，颁发牌匾；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解释，引导申请人积极创建申请条件。

（三）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每年底将审核通过的志愿服务工作室基本情况以统计表格形式向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报备。

#### 五、考核激励

##### （一）考核

志愿服务工作室考核实行 100 分制。

1. 志愿服务活动：70 分。志愿服务工作室挂牌后，每

月开展活动不少于 10 次，以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发布项目数量为考核；注册志愿者年人均服务时长不少于 50 小时，以惠州志愿服务网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累积为考核。

2. 积极完成颁发牌匾单位临时布置的志愿服务任务：20 分。少完成一次全部扣完 20 分。

3. 主动宣传：10 分。在《东江时报》“善行惠州”版或惠州志愿服务网或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官方微信报道一年不少于 10 次，少一次全部扣完 10 分。

## （二）激励

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总分高于 70 分、低于 80 分的为合格，考核总分高于 80 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不合格的，不给予任何奖励和补助，并且进行约谈；考核为合格和优秀的，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以奖代补方式分级别进行奖励，奖励资金分两次发放（一次为年中、一次为年底）。

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在评优时优先考虑考核合格的志愿服务工作室。

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可根据此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